

正 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議會 函

40701

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3段99號

地址：420臺中市豐原區圓環南路70號

承辦人：鍾素貞

電話：(04)2522-4192

電子信箱：jen@tccc.gov.tw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10月5日

發文字號：議事字第101000459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會第1屆第10次臨時會審議 貴府提案編號第1、2、3、4號案及第9次臨時會編號第4、5、8至29及32、33、36號案共31案，提案決議案及同意書3份，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 貴府101年8月27日府授秘聯字第1010148682、101年8月10日府授都計字第1010139244號函辦理。
- 二、旨揭提案業經本會第1屆第10次臨時會第3次會議議決，詳如附決議案。

正本：臺中市政府

副本：本會各委員會、本會議事組(均含附件)

議長張清堂

臺中市議會決議書

本會第1屆第10次臨時會市政府第1號提案：本市101年度總預算第2次追加(減)預算案，業經本會本(1)屆第10次臨時會第3次會議第三讀會審議決議如下：

一、收入部分：照案通過。

民政委員會：

- (一)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照案通過。
- (二) 客家事務委員會：照案通過。
- (三) 社會局：照案通過。
- (四) 各區公所：照案通過。

財政經濟委員會：

- (一) 財政局：照案通過。
- (二) 農業局：照案通過。
- (三) 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照案通過。
- (四) 經濟發展局：照案通過。

教育文化委員會：

- (一) 文化局：照案通過。
- (二) 臺中市文化資產管理中心：照案通過。

交通地政委員會：

- (一) 交通局：照案通過。

警消環衛委員會：

(一) 環境保護局：照案通過。

(二) 衛生局：照案通過。

都發建設水利委員會：

(一) 建設局：照案通過。

(二) 都市發展局：照案通過。

(三) 水利局：照案通過。

二、支出部分：修正通過。

民政委員會：

(一) 秘書處：照案通過。附帶決議：1、請將相關規劃設計書圖資料送本委員會。2、市政府拆除老舊官舍，應會簽文化局先行勘查是否有文化資產價值。

(二)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照案通過。

(三)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照案通過。

(四) 客家事務委員會：照案通過。

(五) 社會局：照案通過。

(六) 勞工局：照案通過。附帶決議：請將相關規劃設計書圖資料送本委員會。

(七) 民政局：照案通過。

(八) 臺中市生命禮儀管理所：照案通過。

(九) 霧峰區戶政事務所：照案通過。

(十) 各區公所：照案通過。附帶決議：1、請西屯區公所建議漢翔公司將大石、

大河、逢甲等 3 里，納入 102 年度回饋計畫。2、請大里區公所積極辦理改建事宜。3、台電促進電力開發協助金，請各區公所確實用於環境品質改善之相關業務。

財政經濟委員會：

(一)財政局：照案通過。附帶決議：市有非公用房地，儘量活化朝增加綠地及公園使用。

(二)農業局：照案通過。附帶決議：本市擬舉辦 2018 花博會，請農業局將相關流程計畫在定期會向本會提出專案報告。

(三)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照案通過。

(四)經濟發展局：照案通過。

教育文化委員會：

(一)教育局：照案通過。附帶決議：

「教育資源管理-各項教育業務」：1、有關原住民完全中學及母語教學計畫，請教育局提出相關規劃。2、有關專任輔導教師預算，請教育局積極向中央爭取。3、請教育局協同經發局就精密科學園區住宅用地配售賸餘部分，評估成立市立幼兒園之可行性。4、請教育局針對國中小學區之幼兒園學童入學原則，先以調整班級人數為主，以解決超額學生問題。5、請市政府評估將文小 9 社區圖書館及閱覽室委由文化局管理，以求事權統一。

「教育資源管理-各項教育建設工程及設備」：1、針對大同國小古蹟大樓漏水問題，請教育局會同文化局積極改善。2、請教育局寬列預算儘速改善本市各學校照明設備，以重視學生視力保健。

(二)文化局：照案通過。附帶決議：

「文教活動-藝文推廣」：1、有關「豐原漆器藝術館整體規劃評估分析計畫」送本委員會。2、市府機關之贈品，應考量本市漆器作品。3、請文化局積極協助辦理原住民傳統文化活動，10月份原住民活動，由原住民委員會主辦，請文化局配合辦理。4、嗣後文化局應積極規劃將文化創意成果落實至文化產業，並與觀光結合，以發揮效能。5、有關「豐原漆器藝術館整體規劃評估分析計畫」及其後續執行工程，應請文化局積極督導。

(三)臺中市文化資產管理中心：照案通過。附帶決議：

「文教活動-有形文化資產維護」：1、針對摘星山莊及市役所 OT 案，市政府應有基本想法和定位，並保留部分藝文功能。2、摘星山莊之 OT 案，應保留原有歷史建築之精神。3、未來本市在進行土地重劃或區段徵收前，文化局應先進行普查工作，針對文化資產予以登錄保存。

交通地政委員會：

(一)交通局：照案通過。

(二)臺中市捷運工程處：修正通過。修正事項：臺中市捷運工程處 101 年度第 2 次追加（減）預算「臺中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烏日文心北屯線建設計畫土地開發場站共構設計費用」171,650,000 元，預算數刪減 3,000 萬元。

附帶決議：

「一般建築及設備-一般建築及設備」：1、本案設計發包請市政府收回自行辦理。2、請交通局儘速規劃設置南屯區筏子溪沿岸至高鐵車站自行車道。

(三)臺中市停車管理處：照案通過。附帶決議：請市政府全面通盤檢討本市停車場用地之效益評估，並妥善運用停車場基金專款專用，且應於下次定期會提出報告。

警消環衛委員會：

(一)環境保護局：照案通過。

(二)衛生局：照案通過。

都發建設水利委員會：

(一)都市發展局：照案通過。

(二)建設局：照案通過。附帶決議：

1、「道路橋樑工程-道路橋樑工程養護」：請中央對於地方因蘇拉颱風造成道路毀損，災害搶修工程經費從寬從速處理。

2、「道路橋樑工程-道路工程」：有關電力博物館之設置，建請於台電發電廠土地內設置。

3、「景觀工程-景觀工程」：對於人行道及騎樓窒礙難行，嚴重影響人民行之安全部分、請都發、建設、警察三個單位，研究規劃辦理，以利交通暢行。

(三)水利局：照案通過。

三、100 年度總預算第 2 次追加(減)預算案通過追加減預算數計 10 億 9,237 萬元；收入、支出差短 3 億 7,272 萬 9 千元，請市政府自行調整。

中 華 民 國

